

## 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 (適用元大證券網路交易客戶)

親愛的客戶 您好：

感謝您申請與本公司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以下簡稱「本網站」)註冊為本公司網路會員, 委託本公司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在您簽訂本契約及註冊網路會員前, 謹提請您詳閱以下與您權益密切相關之注意事項, 倘有不甚明瞭之處, 請洽詢本公司服務人員, 本公司非常樂意為您進行更詳盡之解說：

一、簽約前請您務必詳細閱本網站所提供之「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應告知事項」、「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及「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且您確認並同意您至少於簽訂本契約三日前, 已完成前述所有文件內容之審閱。

二、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重要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您就本契約相關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等)：
1. 自然人申請者, 須年滿18歲, 且須由您本人簽署「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相關契約文件。法人機構申請者, 請以 貴公司(機構)變更事項登記表之公司印鑑簽章並請由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
  2. 本契約之存續期間自簽署日起算1年, 除您或本公司任一方於到期日1個月前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 自動續約1年, 爾後亦同。
  3. 因法令變更而應修訂本契約之內容時, 您同意本公司得逕行修訂本契約並於網站公告修訂內容, 本公司無須另行通知您。除前述情形外, 本契約得經雙方書面合意修訂之。
  4. 本契約於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終止之：  
貴我任何一方以至少七日事前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您非為元大證券客戶或 貴我任何一方有重大違反本契約之情事, 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限期內改善者。
  5.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您同意本公司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 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之規定, 進行以下措施：  
(1)您為法人機構時，
    - a、應提供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予本公司, 並同意提供股東名冊、出資證明或其他股權或出資情形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法人股東之股東名冊、股權或控制權結構圖、直接間接持股高於25%之實質受益人及成立多層股權架構之原因等資料)。您所提供之最終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屬實正確, 且嗣後如有

異動，應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

b、應聲明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如已發行無記名股票，須將無記名股票轉為記名股票，或將股票存放於受監理之金融機構或專業中間機構，或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須通知您，以確保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2)本公司發現您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契約而無須另通知您。

(3)本公司定期或認為必要時要求您配合本公司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資料，或請您對本合約之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若您不願配合者，本公司有權對您暫時停止本合約，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二) 本公司就本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第 1 條、第 3 條等）：

1. 本公司不得收受您的資金，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

2. 本公司不得另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

(三) 您應負擔各項顧問服務之費用及退費原則（第 2 條、第 7 條等）：

1. 本公司以網路或及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有價證券相關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

(1)本公司對您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為屬於本公司提供元大證券範圍內者，您毋須支付顧問費用予本公司。

(2)惟日後若您要求本公司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逾越前述範圍時，應由貴我雙方另行約定顧問服務範圍及顧問報酬與費用。

2. 未來您可能須自行付費顧問服務項目包括：

(1)網路會員專屬之線上視頻服務。

(2)網路會員專屬之證券投資講習會。

(3)增補議定其他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顧問服務方式或內容。

上述有關您須自行付費顧問服務項目，須經由您另行申請、簽署確認及由您本人帳戶付費後，本公司始得提供自費相關顧問服務。惟若您取消自費顧問服務項目或本契約終止時，則您僅可要求退還您本人已完成付費且本公司尚未提供服務之顧問報酬及費用，本公司應將退還之顧問費用撥返至您本人帳戶，而您須支付退款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金融機構收取之匯費或轉帳手續費等）。

(四) 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第 9 條等）：

您與本公司因契約所生之爭議，得向本公司進行申訴【聯絡方式：電話：02-7752-3130 或電子郵件信箱：ytrs@yuanta.com】，本公司將本於誠信與您共同商議解決方案，若問題未能順利解決時，您可依契約約定或相關法令聲請調處、評議或提出訴訟。

(五) 其他應說明及相關事項（第 4 條、第 7 條等）：

1. 未經本公司之事前書面同意，您不得將本公司所提供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與第三人共享，且於契約終止後亦適用。

2. 您於本公司網站進行網路顧問會員註冊時，須向本公司申請及完成加入會員與身分驗證程序，於取得使用者帳號與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註冊，且您同意本公司提供您的資料(包括於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姓名/機構名稱)委請元大證券協助辨識您的身分，以確認您是否為元大證券客戶。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不處理申請人之網路會員申請：

- (1) 本公司認該網路會員申請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有疑義者。
  - (2) 該網路會員申請之內容，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之約定者。
4. 若您註銷元大證券帳戶，則將導致本契約終止，而致使本公司停止對您提供各項網路會員服務。
5. 您瞭解並同意在您使用本公司提供網路各項服務時，可能面對以下風險：如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其他因素等造成傳輸之阻礙，致電子訊息無法傳送、接收或時間延遲。另外其他可能導致本網站無法正常使用之原因，如網路提供業者之線路穩定性、使用者操作不當、斷電及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係非本公司可控制範圍。因影響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本契約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您於進行網路會員註冊暨簽訂本契約前及簽約後，皆應對本公司不定時發布之最新訊息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詳加注意及遵守。

三、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顧問外國有價證券者包含本公司公告於 <http://www.yuanta-consulting.com.tw> 之「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不含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 所記載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本公司僅係提供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本公司不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亦不得代理您決定或處理證券投資或交易事務，且不得與您為證券投資收益共享、損失分擔之約定；您係基於獨立之判斷，自行決定所投資之有價證券，並自負投資風險。建議您在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交易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及風險承擔能力。
- (二) 【顧問外國有價證券適用】外國有價證券係依外國法令設立，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辦理，您應自行審慎詳閱所有之相關投資資料，並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外國有價證券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等風險。
- (三) 【顧問境外基金適用】顧問之境外基金均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四) 【顧問認購（售）權證適用】您確認於簽約前已收到及詳閱投資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及內容，您已明瞭認購（售）權證投資風險並承諾自行負責投資認購（售）權證之風險。

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本契約前，已明確明瞭契約之重要內容與相關權益，特此聲明。